

Explaining the Endurability of the Hierarchic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Ancient East Asi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under China's "Grand Unification" Rule

Weizhan MENG Weixing HU

Abstract: An asymmetric and hierarchical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der long existed in ancient East Asia. The formation and long-term existence of this regional order were based 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power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regime. The "grand unification" political doctrine held by the Chinese nation is the ontology of this regional order. China's super scale and super strength supporte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Chinese "grand unification", which in turn helped to preserve the asymmetrical and hierarchic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eighboring regimes and the regional order. This regional order is regarded by the Chinese as the *tianxia* world order. *Tianxia* is a Chinese cultural image or political ideal, not a real historical existence. The concept of *tianxia* reflects the Chinese people's view of order and power. Influenced by this *tianxia* concept, Chinese rulers in the past dynasties pursued "grand unified rule". Objectively speaking, the "grand unification" system and political doctrine have created a triple political potential, which has helped form and maintain the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between China and neighboring regimes. "Potential energy" is a physics concept that refers to the energy generated due to positional relationships in a physical system.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refers to the strong and weak kinetic energy and interaction generated by different ranks within the political system. High-ranking people often pull and control low-ranking people. Under a centralized power system, the first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formed within the system is the "power"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lative to local forc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n mobilize huge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o develop frontiers, govern a large land, and maintain cohesion across a vast territory. The second level of political potential exists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local officials. It is the "power" of the supreme ruler relative to local officials. In order to hav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ruling machine, the ruler has created a situation where the monarch and civilian officials co-govern the land. The third level of political potential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With its vast territory and super strength, China has enjoyed a strong "power" posture relative to its surrounding regimes. The stronger the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 is, the more stable the regional order would be. The larger and more consolidated the center is, the less likely the regional order would be in decline. Despite gradually coming to the terms of the Western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its changing domestic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 Chinese have retained the ideas of "grand unification" and *tianxia*. This ideological concept still affects how the Chinese view the world and deal with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Hierarchical international order, Ancient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order, *tianxia*, "Grand Unification" way of governing, political potential energy, levels of analysis

Author: Weizhan MENG received his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2018 and is currently a lecturer at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of Social Sciences at Fudan University. His main research areas ar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trategy and security, and American politics. He has published papers in multiple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journals, and his paper won the second prize of the 16th Shanghai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Award. His main representative

work is *Guoji guanxi lilun zhong de pubianxing yu teshuxing*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2023), and he has translated several English books. After working at Fudan University, he successively received funding from the Youth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and the Fudan University-Sinar Mas Group Think Tank.

Weixing HU gradu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Peking University in 1983. He received a master's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in 1987 and a doctorate i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in 1992. He has taught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22 years. He is currently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is main research areas include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o-U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hina's foreign policy and foreign relations.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Building a Neighborly Community: Post-Cold War China,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Manchester and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6), and *Contesting Revision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and dozens of academic papers.

探究古代東亞等級制國際秩序 長期存在的原因 ——以中國“大一統”政道下的政治勢能 為研究視角^①

孟維瞻 胡偉星

[摘要] 古代東亞存在著一種非對稱、等級制的地區國際秩序，它的形成和長期存在根基於中國政權內部的政治體制和權力結構。中國政權的“大一統”政道是這種國際秩序的本體，中國的超大規模和超強實力支撐著“大一統”體制，進而也維繫了中國與周邊政權之間的這種非對稱、等級制的地區秩序。這種秩序被中國人視為“天下”秩序。“天下”是一種中國人的文化意象或者政治理想，並不是真實的歷史存在。“天下”概念反映了中國人的秩序觀和權力觀。受“天下”觀念影響，歷代中國統治者追求“大一統”的統治。客觀地來看，“大一統”體制和政道形成了三重政治勢能，這三重政治勢能幫助形成並維繫了中國與周邊政權的東亞地區秩序。“勢能”是物理學概念，指在物理體系中因位置關係而產生的能量。“政治勢能”是指在政治體系內因位階不同而產生的強弱動能和互動作用，高位階往往對低位階形成拉動和控制作用。在中央集權體制下，體制內形成的第一重政治勢能是中央政府相對於地方力量的“勢”，中央政府可以動員龐大的人力物力資源來開發邊疆，治理四方，在幅員遼闊的疆土上維繫“大一統”。第二重政治勢能存在於君主和各地官員之間，是最高等級者相對於地方官員的“勢”，統治者為了實現國家的有效運轉，形成了君主與文官共治“天下”的局面。第三重政治勢能是從國際體系層次來看，中國憑藉廣闊的疆域和超強實力，形成了相對於周邊政權的強“勢”，“大一統”的中央政權越強勢，“天下”秩序在東亞的範圍就越大、越牢固，反之就越小、越衰落。中國人在接受西方國際秩序觀和國內治理實踐過程中保留了“大一統”和“天下”思想，這種思想觀念至今還在影響中國人如何看待世界和處理與其他國家的關係。

[關鍵詞] 等級制國際秩序 古代東亞國際秩序 “天下” “大一統”政道 政治勢能 層次分析法

[作者簡介] 孟維瞻，2018年獲香港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講師。他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戰略與安全、美國政治。他曾經在多個中英文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獲得上海市第十六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他的主要代

① 作者感謝潘維、郭樹勇、王建偉、劉鳴、武心波、王存剛、周方銀、程亞文、高程、馮維江、任琳、楊原、陳兆源等學者以及《南國學術》期刊三位匿名評審專家的重要意見。

表性著作為『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天津人民出版社，2023），並曾經翻譯過多部譯著。工作後先後獲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復旦大學—金光集團思想庫的資助。

胡偉星，1983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1987年獲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1992年獲美國馬里蘭大學政治學博士，曾經在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任教22年，現為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政治學與公共政策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東亞國際關係、中美關係、國際安全、中國外交政策和對外關係，代表性著作有*Building a Neighborly Community: Post-Cold War China,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Manchester and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6)、*Contesting Revision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以及學術論文數十篇。

古代東亞的地區秩序，是一種建立在中國與周邊政權不平等關係基礎上的秩序，是所謂中國主导的“天下”秩序。這種中國人觀念中的“世界秩序”，其實是一套中國與周邊鄰國之間建立在朝貢關係基礎上的關係準則。雖然中國在日本、朝鮮半島、東南亞地區實行的朝貢制度有所不同，但它們都是一種非對稱的、等級制的地區體系，是以中國為中心，建立在中國相對於周邊國家的文化優勢、經濟繁榮、力量不對稱基礎上的關係體系。長期以來，中國人以自己的“天下觀”形成了一套處理與四夷關係的意識形態觀念，一種理想模式，這種“中國的世界秩序”觀念被西方學者稱之為中國的“天下秩序”。^①這種“天下”秩序持續了上千年，直至甲午戰爭清朝戰敗而結束。清朝在《馬關條約》第一款承認，“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至此，在東亞地區以中國為核心的宗藩體制徹底崩潰，日本取代中國成為東亞地區的核心。

中外國際關係學者對於中國古代“天下秩序”的研究已經汗牛充棟。本文在分析具有東亞特色的地區國際關係基礎之上，使用了一種比較簡單明了的國際關係理論邏輯，來解釋自古代以來長期存在於東亞的地區秩序。本文認為，古代東亞非對稱、等級制秩序的形成和維持，是中國政權內部政治權力結構和政道的產物。因為中國具有自上而下的集權式政治權力結構，使得中國維持超大規模和超強實力。歷史上只有中國具有這種政道和權力結構，中國作為一個非常強大的政治行為體，其實力遠遠超過周邊任何國家和政權，對於邊疆族群有強大政治控制力。本文研究的非對稱、等級性的國際關係秩序，在世界上其他地區也存在，中國古代“天下”秩序只是其中一種國際關係模式。本文不僅關注古代東亞地區秩序，也對世界不同地區的國際關係體系和認知差異進行比較。通過對這種中國人觀念中“天下”秩序內在邏輯的探究，我們希望能更好地理解古代中國對外關係邏輯，以及它對當代中國對外關係的影響。

古代東亞地區秩序與中國政權內部體制和政道密切相關，如果不討論中國內部的政治秩序，我們對東亞秩序或者朝貢體系的研究就會陷入理想主義，難以揭示其內在邏輯。本文認為，“大一統”是中國古代最為重要的統治觀念和政道，雖然它在不同歷史時期具有不同的形式，但具有明顯的連續性，對於維持中國這樣一個超大體量的政權具有關鍵意義。^②“大一統”政道通過不同方式影響和決定了中國的體量，因此塑造了中國與周邊政權之間的關係範式，因而它是“天下”世界秩序觀的本體，是維繫“天下”秩序的制度基礎。“大一統”在當今中國政治和中國人觀念中的延續性，使得今天中國人看待世界和處理與其他國家關係的方式依然保留了“天下”秩序觀的痕跡。今天的世界秩序不同於古代中國人對於“天下”的想像，今日之國際秩序是以主權國家為單位，而非存在於古代中國的“天下”體制。但是，“大一統”政道和“天下”觀念依然影響著中國人的世界觀和國際觀。

“大一統”政治本體與“天下”秩序觀是“毛”和“皮”的關係。如果脫離“毛”來討論“皮”，我們對“天下”秩序的理解可能會過於依賴想像，過於“形而上學”。不結合中國內部政治秩序和權力結構來探討東亞地區的“天下”秩序，就無法解釋它在現實政治中是如何運行的，它通過什麼樣的具體機制來達到“天下”治理之狀態，“天下”秩序長期存在的根源是什麼，也會使得我們不易理解為何“天下”觀念至今影響中國。中國統治者的“大一統”觀念是追求“天下”秩序的原動力。為實現“大一統”，統治者的政道及其運行機制在體制內形成了特有政治勢能，這種政治勢能使“天下”秩序得以長期維持，更好地理解這種政治勢能是理解“天

①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編：『中國的世界秩序：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杜繼東譯，第317頁。

② 西方哲人經常討論政體，但中國歷代先哲考慮最多的是“政道”，即為政之道、治國的理念和方式。中國古代思想家不會迷信某一個理想的政體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一切現實政治問題，很難說某一個政體優於其他政體。即使政體相同，治國的理念、治國的方式可以非常不一樣，後果自然也會千差萬別。詳見王紹光：「政體重要，還是政道重要」，《民主與科學》4 (2011)：56-57。

下”秩序的關鍵。

本文不涉及對於中國古代“大一統”與西方分封制、貴族制孰優孰劣的判斷，我們只是分析事實而不討論價值。這是一個複雜的歷史問題，不同學者具有不同的價值取向，至今沒有一致的觀點，我們不介入爭論。例如，嚴復先生曾經說“知歐洲分治之所以興，則知中國一統之所以弱矣”^①“大一統”和“天下”秩序並不意味著沒有戰爭，也不意味著絕對和諧。在不同的歷史情境下，中國先賢曾經做出反思。今天的中國已經告別儒家思想主導的政治秩序，存在於西方國家主導的國際體系和國際秩序之中，但中國內部實際上仍然採取的是“大一統”政道，以至於在處理對外關係時與西方國家的模式有明顯差異。

一 古代東亞秩序的政治勢能基礎

“天下”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它是一種文化意象、政治理想，也是一個相對的存在，而不是絕對真實的存在。古代中國人在不同時期對這個政治地理概念有著不同的想像和理解，而且“天下”其實一直在真實與想像二者之間進行轉變。但是，“天下”的最重要特徵是顯而易見而且一直不變的。楊念群認為，“天下”比“中國”具有更為廣闊的空間延展性，“天下”在空間上大概是“中國”與“四方”的總和，“中國”作為中心統攝“四方”和吸納天下資源。^②趙汀陽認為，天下觀念所主導的政治制度使得任何地區的人民都有合法理由參與中國的建構，形成“旋渦模式”^③他強調“天下”這個體系只有內部性而沒有外部性，任何外部性都總能夠被划為內部性，任何尚未加入天下體系的國家或地區都可以被“化入”天下的共同存在秩序。從天下去理解世界，就是以整個世界作為思考單位去分析問題，從而超越現代的民族國家思維方式。^④

或許讀者已經可以體會到“統攝”、“漩渦”、“化入”這幾個詞的含義的共同特徵。“統攝”一定需要某種控制力量，“漩渦”也不是憑空出現的，而是依賴於一種輻射力量，“化入”則是一種吸引力量。除此之外，我們在這裡引入一個更為直觀的概念——“政治勢能”，來綜合展現上述幾個詞的含義的共同特徵，進而更加清晰地討論“天下”存在和維繫的物質基礎。“天下”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完全意義上的“天下”體系在歷史中並不存在。“天下”國際體系中的非對稱性和等級性恰恰取決於中國“政治勢能”的強弱。

從物理意義上來說，勢能表示物體在特定位置上所儲存的能量。勢能是一個相對量，不是單獨物體所具有，而是相互作用的物體所共有。戰國時期著名法家代表人物慎子借鑒老子的自然之“物勢”，提出政治之“勢位”的觀念。他的著名論斷是“堯為匹夫，不能使其鄰家；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⑤意思是堯的能力之所以出現重大提升，是因為他獲得了權勢。他還認為“勢”比“賢”更加重要，即“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⑥韓非子借鑒慎子，將法治思想與術治、勢治思想結合起來，指出“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⑦，成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並且對中國兩千年的政治制度有深遠的影響。

一個政治行為體在一個特定的關係中因佔有有利的“勢位”，並相對於其他行為體具有的影響力，就是“政治勢能”。^⑧在探討中國公共政策貫徹執行的特點時，有學者提出“高位推動”

① 嚴復著，王栻主編：《嚴復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965頁。

② 楊念群：「“大一統”與“中國”“天下”觀比較論綱」，《史學理論研究》2（2021）：78。

③ 趙汀陽：「天下究竟是什麼？——兼回應塞爾瓦托·巴博納斯的“美式天下”」，《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2018）：7-14。

④ 趙汀陽：「以天下重新定義政治概念：問題、條件和方法」，《世界經濟與政治》6（2015）：4-6。

⑤ [戰國]慎到著，許富宏校注：《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249頁。

⑥ [戰國]慎到著，許富宏校注：《慎子集校集注》，第249頁。

⑦ [戰國]韓非著，梁啓雄著：《韓子淺解》（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11頁。

⑧ 參見賀東航、呂鴻強：「新時代中國共產黨治國理政的政治勢能」，《東南學術》6（2019）：1-11；賀東航、孔繁斌：「重大公共政策“政治勢能”優劣利弊分析——兼論“政治勢能”研究的拓展」，《公共管理與政策評論》4（2020）：52-59。

概念。這個概念講的是中央政府運用政治權威和政治勢能，通過“工作領導小組機制”來解決公共政策在央地之間、部門之間貫徹和落實問題。^①這種政治勢能的運用古往今來都有。我們試想，如果秦朝沒有統一中國，春秋戰國的混戰體系一直延續下來，中國始終保持一個支離破碎的狀態，那麼中國今天的面貌就會與歐洲相差無幾了。秦始皇創立的中央集權體制維持了“大一統”，形成了以中央政府為中心、輻射周邊的強大“高位勢能”，奠定了“天下”基礎。

本文認為，中國內部的等級秩序和外部的等級秩序是相互聯繫的，沒有內部的等級秩序就不會有一個實力強大和政治穩定的中央王朝，沒有穩定的中央政權就不可能產生中國與其他周邊國家、政權或部落之間的等級秩序。中國外部的「天下」等級秩序基於內部的「大一統」等級秩序，中國內部的政治勢能維持外部等級秩序的穩定性，只有弄清楚這種政治勢能才能解釋“天下”秩序的基礎。

從表面上看，歐洲從17世紀之後是主權國家體系，而中國和周邊政權之間是非對稱和等級制的體系。這兩種不同的國際關係體制背後固然反映兩種體制內各自國內政治制度不同，彼此是否獨立平等關係，也反映了中國與周邊政權關係是不平等的，存在於東亞的關係制度是以等級制為基礎的，存在著不同政治勢能。歐洲國家內部的政治權威是相對分散的，國王的政治勢能非常弱。因此，歐洲國家沒有中國這樣的強大動員力量，使得一個國家難以形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勢能。簡而言之，歐洲的主權平等體系只是表象，各國內部的權力分散才是其原因和本質。本文的主要觀點與歷史政治學的邏輯是一致的，即歷史中不斷演變的政治制度對於國際政治和國際關係有根本性的影響。^②

非對稱和等級制秩序成為古代東亞國際關係的根本特徵，是因為“大一統”政道造就了三個層次的政治勢能。一是中央政府對國家資源的絕對控制能力，形成相對於地方力量的強“勢”；二是中國的最高統治者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和權威，在政治體系中具有獨特的皇權權“勢”；三是中國的超大規模體量，形成相對於其他周邊政權的強大優“勢”。這三種政治勢能缺少任何一個，都會使得“天下”體系中斷或者終結。接下來，我們將會根據國際關係學中著名的“層次分析法”，分別討論“天下”等級秩序所依賴的“大一統”政道所提供的三重政治勢能。

二 國內政治層次——中央集權體制的發展

如果我們把“天下”體系和秩序作為古代東亞國際政治中的一個結果，那麼我們就要努力探索“天下”體系和秩序形成的原因。層次分析法是國際關係研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可以幫助我們發現關鍵自變數，並且梳理和確定每個自變數與因變數之間的邏輯關係。^③本文認為，“天下”體系和秩序的形成是三個層次的自變數共同作用的結果，也是“大一統”政道在三個層次上實踐的結果，即國內政治層次上的中央集權體制鞏固、個人層次上的皇權—文官互動，以及國際體系層次上的“華夷一體”和“天下無外”原則的推進。

“大一統”原則使得“天下”從理想變為相對真實的存在，如果一個政權內部的權力都不統一，它就沒有統一整個中國的可能，“天下”毫無疑問只能成為烏托邦。但這兩個概念需要區分，儒家所說的“大一統”與疆土的統一兩個概念大體上是不相關的。^④春秋公羊學說是先秦

① 賀東航、孔繁斌：「中國公共政策執行中的政治勢能——基於近20年農村林改政策的分析」，《中國社會科學》4 (2019) : 7。

② 關於歷史政治學，詳見楊光斌、張舒：「歷史政治學與中國自主的政治學知識體系建構」，《政治學評論》2 (2022) : 89。

③ 關於國際關係研究中的層次分析法，可參考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 chapter 6 and 7; 秦亞青：「層次分析法與國際關係研究」，《歐洲》3 (1998) : 4-10。

④ 姚中秋：「“大一統”理念辨析」，《學海》6 (2008) : 30。

“大一統”思想的集大成者。^① “大一統”的原意指的是君王對道德的遵守以及天道對君王權力的約束，後來逐漸發展成為一個關於國家憲制結構的特有概念，即整個社會尊崇一個“政教之始”^②、一個至高無上的政治權威，地方政府的權威來自於中央的授予。統一指的是政治權威在某個地域範圍之內的唯一性。歷史上並不是每一個朝代都實現了國家的統一，但即使是分裂時期，多數政權一般也會採取“大一統”的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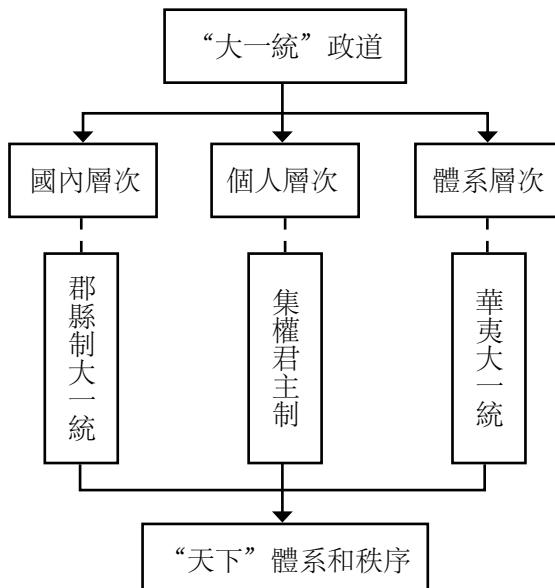


圖1：本文論證框架

(一) 中央集權與郡縣制是“大一統”政道的核心要義

“天下”一詞最早出現於西周初年，“大一統”思想為“天下”朝貢制度的確立提供了理論依據。西周分封是歷史上“大一統”原則第一次被真正轉變成為政治實踐。此後，無論是在統一時期還是分裂時期，歷代王朝都秉承“大一統”思想，積極經營邊疆民族朝貢制度。^③春秋時期，“大一統”原則遭到破壞，但是新的“大一統”秩序也正在醞釀。一場規模巨大的以土地私有化為基礎的平民化運動，使得貴族的權力受到削弱。到了戰國時期，各國紛紛進行法家思想指導下的改革。商鞅改革使得秦國成為一個能夠對其全部人口實施總體性控制的中央集權的科層制國家，最大程度地從社會中汲取人力與物力資源。^④在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前，傳統的世卿世祿的等級制社會逐漸轉變成為平民化的郡縣制社會。^⑤秦始皇的“並天下”與各項改革，只不過是過去三百年各諸侯國之間戰爭和各自改革的結果。

與中國不同，歐洲歷史上很少有哪個國家採取中央集權的“大一統”制度，而是基於血緣的等級制度建立並維繫政權，一直延續到17世紀末，這大大削弱了國家的政治勢能。歐洲人一直不乏普世主義想像，但統一從來沒有成為真實。歐洲歷史上只有兩種帝國，一個是神聖羅馬帝國，它自從建立之後從未成為一個真正統一的帝國。皇帝曾經試圖用教會來維繫帝國的統一，但是諸侯彼此分裂割據，只能算是一個十分怪異的帝國。另一種是殖民帝國，以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為代表。他們雖然曾經非常強盛而且擁有廣闊殖民地，但是持續時間很短，即使

① [清] 莊存與 撰，辛智慧 編：《春秋正辭箋·卷一》（北京：中華書局，2020），第14頁。

② [清] 陳立 撰，劉尚慈 點校：《公羊義疏·六十八》（北京：中華書局，2017），第2639頁。

③ 程婉娜：「從“天下”到“大一統”——邊疆朝貢制度的理論依據與思想特徵」，《社會科學戰線》1（2016）：91。

④ 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20），夏江旗譯，第128頁。

⑤ 寒竹：《中國道路的歷史基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第75頁。

是大英帝國，其對世界廣大領地的控制也只不過二百年。殖民帝國分崩離析之後，再沒有重建的可能性。中國歷史雖然曾經多次改朝換代，但郡縣制使得統一的秩序得以不斷重建。無論是國家規模還是秩序的持久性，中國都是獨一無二的。

歐洲國家也曾經嘗試消除地方割據帶來的弊端，但是權力的集中程度與“大一統”的中國是無法相比的，它們沒有中國那樣的一系列複雜的基於法律和制度的安排，效率也非常之低。路易十四的改革第一次使得地方勢力被削弱，法國中央政府一度積累了強大的政治勢能，進而轉化為法國相對於其他歐洲國家的政治勢能。18世紀末的法國大革命後，除了法國之外的歐洲其他國家仍然實行基於血緣的等級制度。許田波（Victoria Tin-bor Hui）認為，中世紀和近代以來的歐洲一直處於自弱型發展趨勢，國家選擇依靠居於中間地位的實權人物來進行戰爭動員，短期看，這種方式可以為迫在眉睫的戰爭提供更多的軍隊和資金；但長遠看，這將會耗盡財政資源、損害中央權威甚至破壞戰鬥力。即使是拿破崙時期，法國依然無法集聚更強大的強制能力。^①

“大一統”及其對應的郡縣制和流官治國並不是完美的，它們有各種各樣的問題，以至於統治者經常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中國歷史上並不是在所有時都採用郡縣制，歷代王朝總是會有關於分封制和郡縣制孰優孰劣的爭論，最高統治者有時也會考慮採取分封制或者混合制。這主要是因為每個朝代的建立者要兌現奪取政權之前對政治盟友的承諾，同時需要地方勢力的幫助來保衛邊疆的安全。^②不過，只要中央政府不再需要上述兩個功能，就會立即取消分封制。整體而言，秦漢之後，分封制從來沒有成為最高統治者嚴肅考慮的政治議程，雖然少數王爵因為歷史特殊條件而受封，但這並不影響郡縣制在中國政治制度中的主導地位。郡縣制亦有弊，分封制亦有利，郡縣制時期雖然也有戰爭，但國家政令統一和軍事安全更容易得到維護。歷朝歷代統治者不斷反思前人過錯，進行政治制度改革，逐漸探索“大一統”與地方自治辯證統一之路。

中國歷史上有很多思想家在思考採取什麼樣的地方治理政策才可以有效維護“大一統”和國家“統一”。他們指出了央地關係中的各種尖銳問題，並且提出解決方案。如周公旦，秦朝李斯，西漢賈誼，唐朝柳宗元，北宋張載，南宋朱熹，以及明末王夫之、黃宗羲和顧炎武等。其中，明末思想家顧炎武在《郡縣論九篇》中繼承北宋張載和南宋朱熹的思想，並集歷代思想大成，強調應該在郡縣制的框架內引入封建制的自治精神，構建“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的混合體制。顧炎武主張中央政府和皇帝行使統治權，地方政府和社會人士行使治理權，強調應該糾正郡縣制過於偏向中央集權的弊端，同時也要防止地方官獨斷一方，這樣做的目的是在中央集權與社會分權之間實現平衡。^③更重要的是，有學者指出，混合體制論不只是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理論，也不只是地方分權論，更是處理“一統”與“治理”之矛盾的理論，可以概括為“統一而治殊”。^④在顧炎武的論述中，實現中央權力與地方治理的平衡才能真正有利於“一統”秩序。他說，“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⑤意思是，天子只有合理分配治理許可權，讓基層官員和普通民眾共同參與國家治理，才可以真正有效執掌“天下”。顧炎武從來沒有反對「一統」，而是強調保證各地區的活力才可以真正實現「一統」秩序，否則「天子之權不寄之人」

① 許田波：「大一統對抗制衡」，《國際政治科學》1（2005）：78-105。

② 例如，漢朝在建立初期部分採納了周朝的封建傳統，但這是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不得已而為之，劉邦是憑藉與其他幾個強大軍事勢力的聯合才打敗項羽並統一中國。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第176-177頁。此外，唐朝在邊疆少數族群地區採取的羈縻制，也有分封制的某些特徵。明朝初年朝廷的統治中心在南方不足以應對來自北方元朝殘部的威脅，因此明太祖一度賦予諸子兵權，安排他們鎮守北疆。清朝剛剛入關之後，由於對全國政治局面控制不穩，因此冊封少數漢族降將、蒙古貴族為王爵，鎮守邊疆，但這種局面很短暫。

③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第599-609頁。

④ 曹正漢：「統一而治殊：論顧炎武的“混合體制論”」，《社會》5（2023）：22-55。

⑤ [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欒保群點校：「守令」，《日知錄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20），第289頁。

臣，而寄之胥吏」，“而國非其國矣”。^①顧炎武思想雖然有強烈的反清傾向，但是清朝統治者也在認真思考中央地方關係失調的問題。雍正時期，有大臣已經認真討論鄉官制改革建議。雖然改革建議沒有被皇帝接受，但是清朝適度放鬆了中央對縣鄉的管治並且重視地方宗族的治理作用。在“大一統”秩序中，中央必須對地方資源進行跨區域的統籌分配和平衡調動，只有忠於朝廷的基層官員才可以執行這個議程，這也是為什麼顧炎武之後清朝統治者一直在認真思考“治殊”問題但一直沒有真正付諸實踐。儘管如此，相關的探索努力從未停止。

（二）三種“天下”秩序的延續性

歷史上，中國主導的“天下”國際秩序經歷了較大變化，但是中國與周邊政權之間的非對稱性和等級性是不變的。“天下”秩序以中國內部“大一統”為本體，但“大一統”本身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歷史上的“大一統”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西周的禮樂政治、戰國末年各國以及秦朝的法家政治、漢朝及其之後的儒法政治。“大一統”即系之於一，地方權力都是來源於最高政治權威的授予。它不僅包括從五帝到夏商周的“天子—諸侯”政治模式，也涵蓋秦朝之後的“皇帝—郡縣”政治模式。^②它們前後相續，精神本質是相同的。漢武帝之後確立的儒法政治是最為穩定的“大一統”模式，它也為“天下”秩序的長期穩定延續提供了政治基礎。

在西周，天子是“政教之始”，天子分封諸侯使其權力獲得合法性。西周的分封制本質上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等級關係，只不過受到生產技術和交通工具的限制，當時中央政府對諸侯國的控制力有限，分封制更有利於領土的擴大和邊疆的穩定，收益遠大於成本。西周的“天下”秩序並不總是基於道德感化，天子有權力鎮壓諸侯的反叛行為。例如，周公曾經果斷鎮壓“三監之亂”；周穆王曾下令楚國擊潰僭越稱王的徐國，並斬殺徐偃王；西週末年，魯國發生政變，周宣王出兵討伐魯國，確立新的魯國國君。此外，周天子通過命卿制度保證對諸侯國軍隊的直接控制。

『詩經·小雅·北山』中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③但是先秦時期社會發展水準不高，交通不便，最高統治者沒有能力統治和管理自己名下的所有土地，只能靠血緣和親緣來對農耕社會進行簡單、便利、有效的政治治理。“家天下”、宗法制是當時社會歷史條件下成本較低且唯一現實可行的憲制架構。^④西周“褒封”先聖王、“存二王之後”的做法，不是因為西周統治者多麼敦厚仁慈、道德高尚。只有通過對龐大的血緣組織加以整合利用，才能消除不穩定因素，起到“以藩屏周”的作用。^⑥

與西周相比，秦朝的“大一統”模式其實繼承性多於創新性。西周的“大一統”結構是基於宗法制和分封制，而秦的“大一統”結構則是基於官僚制和郡縣制，兩者的共同點是都實行中央集權、政出於一。^⑦秦的真正成就其實是“並天下”而非“大一統”，因為“大一統”從上古五帝和西周就已經存在。秦的真正貢獻是“以諸侯為郡縣”^⑧，首次實現君主對所統地域的直接而有效的控制。^⑨不過，郡縣制取代分封制，其實也不是開始於秦始皇時期，而是開始於戰國時期魏國、楚國、韓國、秦國的變法，它們廢除世卿世祿、取消分封、以縣為地方行政單位。

① [清]顧炎武：「守令」，《日知錄集釋》，第290頁。

② 孫聞博：「“並天下”：秦統一的歷史定位與政治表述——以上古大一統帝王世系為背景」，《史學月刊》9（2018）：33。

③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卷十八·北山》（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739頁。

④ 蘇力：《大國憲制：歷史中國的制度構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第80-81頁。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二》（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425頁。

⑥ 晁天義：「“大一統”含義流變的歷史闡釋」，《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21）：51。

⑦ 林尚立：「大一統與共和：中國現代政治的緣起」，《復旦政治學評論》1（2016）：11。

⑧ [唐]魏徵等撰，沈錫麟整理：《群書治要·史部·卷十一》（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148頁。

⑨ 孫聞博：「“並天下”」，《史學月刊》9（2018）：33。

秦制只是“大一統”的一種形式，它的實踐並不成功。單純的法家政治是無法長久維繫的，秦朝滅亡之後，中國用了八十年的時間才最終確立儒法國家的政治體系，這種制度延續了兩千年。有趣的是，有學者研究發現漢朝班固設法將秦從“大一統”的政治譜系中排除，認為秦政不符合“大一統”的理念，而漢才是接續五帝三王之業而復現“大一統”的盛朝。^①實際上，周、秦、漢的政治制度均符合“大一統”的理念。真正重要的問題在於，秦漢確立了中央政府的強大政治勢能，此後歷代王朝都會動員龐大的人力進行屯墾和戍邊。其目的，一是保證邊疆地區的糧食生產和供應，使得邊疆獲得中原核心區域的人力和物質資源的源源不斷的支援；二是抵禦外敵入侵，保證絲綢之路的暢通和安全。只有在此基礎上，“天下”等級秩序才能穩定存在。

秦漢之後，分封制基本上被消除，個別的分封現象不能被說成是分封制。周朝之所以是分封制，是因為分封下面還有分封，即諸侯、大夫、陪臣層層分封和世襲，戰國時期各國經過法家改革之後中央集權體制相繼建立起來。而秦漢之後的分封現象往往是孤立存在的，一般只存在於邊陲地帶的某一個行政級別，不能形成一種系統性的政治制度。分封之下依然要通過官僚制和郡縣制來管理，而這些地方首長往往是中央政府任命的。而且，在分封制下，天子不能在貴族領地上收稅，而秦漢之後的皇帝卻可以向普天下的編戶齊民收稅。^②

縱觀中國古代政治制度的發展脈絡，一條基本脈絡就是中央政府往往不斷通過自己的政治勢能，將形形色色的地方勢力打碎，防止他們形成對中央的挑戰。戰國時期各諸侯國內部的利益集團被剷除，秦始皇則消滅了分封制度本身，最終實現“天下”的統一。西漢初年是異姓諸侯國被拔除，之後同姓諸侯國被削弱，地方豪強也遭到壓制。西漢末年豪強勢力再次坐大，直到北魏時期各種豪強和塢主才被掃除或者收編，北朝的局部“大一統”最終轉變為整個“天下”的“大統一”。到了唐朝時期，各種地方貴族集團逐漸走向湮滅，中國最終完全成為一個平民社會。宋朝則廢除節度使制度，中央政府相對地方掌握了絕對權力，從此地方反叛現象不再出現。中央政府的政治勢能的增加，不僅意味著中央政府對地方的治理能力的增強，也意味著應對外敵入侵的動員能力的增強。在晚近的幾個世紀中，中國的統一時期長度遠遠超過分裂時期，而且疆域的範圍愈加遼闊。

三 個人政治層次——君主和文官共治“天下”

“天下”體系和秩序的生成和維持，也得益於中國的超大體量。治理一個規模如此巨大的國家，需要一套高效的政治體制和統治之道。歷史上，無論是東方世界還是西方世界，都曾經出現大型政治共同體，它們與城邦的政治結構截然不同，而是更加講究等級、秩序與權威。打個比方，一個家庭、一個工作團隊，規模越大，肯定就要更加講究長幼秩序和等級權威。古希臘的城邦採取的是民主制，但是到了羅馬帝國時期，共同體規模的擴大使得帝制成為不二選擇。

周天子擁有最高權威，可以直接分配土地和財富，並且為諸侯的權力賦予合法性。西周的“大一統”以禮樂和統治者的仁德為基礎，但是禮樂維繫“大一統”的作用是有限的。除此之外，還應該有強制性的法律以及君主的“勢位”，只有“法”和“勢”結合才能不必待賢，保證政治的穩定。秦始皇實現“並天下”之後，對領導體制進行了必要改革，形成了“集權君主制”^③後人的所有改革，結果都是強化了君主的領導權威，也就是“百代皆行秦政法”。

① 孫聞博：「“並天下”」，《史學月刊》9（2018）：35。

② 閻步克：「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012）：28。

③ 閻步克教授認為“集權君主制”可以最好地描述中國古代的皇帝與臣子的關係。“專制”本身是一個中性概念，但是為了迴避圍繞其滋生的政治糾葛，我們也可以不使用。閻步克：「政體類型學視角中的“中國專制主義”問題」，第38頁。

(一) 王權時代的“天下”秩序

陶希聖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一書中將秦朝之後的中國歷史分為王權時代、士族時代、王權再建時代。^①西周雖然也是以“大一統”為政治原則，天子地位至高無上，且諸侯權力來源於天子的授予。但周天子的權威較為分散，政治勢能較弱，“天下有道”很容易轉變成“天下無道”^②。秦漢之後，貴族和世襲的爵位被廢除，絕大多數官僚都是從平民選拔而且不可世襲，使得皇帝獲得強大的政治勢能。此外，自秦漢之後，中央和地方的官員是相互流動的，這也削弱了地方官員割據一方的動機，一個官員在地方有所作為之後完全有可能進入朝廷在更大的平臺上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抱負。

僅用“專制”來界定儒法政治的性質，其實是非常不準確的。秦朝這種君主絕對專制且文官權力弱小的政權是不能長久維持的。^③漢朝之後的主要王朝之所以能維持穩定的統治，恰恰是因為皇帝與各級文官和儒士的“共治天下”^④。君主無法通過自己和外戚、宦官集團統治這樣一個龐大的國家，他只能與文官集團合作並且共用權力，依靠儒士來詮釋自己的理念、執行自己的政策、協調與社會力量之間的關係。皇帝與文官雙方之間力量此消彼長，文官集團的規模變得越來越大，組織變得越來越嚴密。皇權、科層制、郡縣制之間在多數時候能夠良好配合，在複雜的博弈中實現良好的均衡。

(二) 士族時代“天下”秩序不復存在

魏晉南北朝時期，集權君主制不復存在，“大一統”原則實際上受到嚴重破壞。魏取代漢之後，其威望和合法性較弱，因此不得不通過向門閥士族讓步以換取政治支援。魏具有明顯的貴族制特徵，皇權微弱，缺乏政治勢能，導致其統治短命。西晉更加得國不正，因此面臨更為嚴重的合法性問題。晉武帝安排家族成員控制全國戰略要地，為嬗代的成功奠定了政治基礎。^⑤但是分封制和血緣等級制度的復辟導致皇帝缺乏權威，中央政府羸弱，為後來不斷發生的政治危機埋下伏筆。西晉的統一僅僅維持了30年，很快華夏再次陷入分裂。

東晉時期，玄學取代儒學在意識形態中的主導地位，主張“無為君主論”，否定君主權力的正當性，主張門閥專政；骈體文流行於世，但華而不實，成為靡靡之音，麻痹民眾精神；社會缺乏活力，經濟凋敝，奢侈消極之風盛行。政治上，“主弱臣強”^⑥，皇權有名無實，“大一統”政道不復存在，中央政府只能控制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到了南朝時期，皇帝更加不得不向士族地主讓步，換取其政治支援。九品中正制使得社會缺乏流動性，官僚體系為世襲士族所壟斷，他們可以積聚一定政治勢能成為望族，而皇權的政治勢能幾乎不復存在。這種制度的結果是華夏禮崩樂壞、分裂混亂、刑法廢弛，對內沒有政治控制力，且改朝換代頻繁，實際控制領土不斷縮小。很難說這一時期還存在“天下”秩序。

與之相比，北方少數族群進入華夏，為中華文明帶來了生機。北朝歷代政府採取秦漢以來的官僚制度，通過考試選拔人才，文教之興盛得以重現。南朝政權不能通過戰爭實現國家的統一，本質上是因為內部強大的士族地主勢力的存在使得中央政府和皇權缺乏足夠的政治勢能，對社會民眾沒有控制力。北朝政權則比較成功地實現了中央集權的改革，通過三長、均田之法，編戶齊

① 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1）。

②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566-568頁。

③ 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20），夏江旗譯，第170-171頁。

④ [晉] 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32頁。

⑤ 仇鹿鳴：「從族到家：宗室勢力與西晉政治的轉型」，《史學月刊》9（2011）：44-51。

⑥ [唐] 房玄齡等撰，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晉書·卷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399頁。

民體制得以重建。^①其中，北魏孝文帝的改革最為著名。雖然這次改革之後，北魏很快滅亡，但是地方割據基本上被消滅，官僚制重新取代貴族專政，皇權恢復了秦漢以來的政治勢能。北方最終重建了“大一統”秩序，並且為中國歷史上第二次“大統一”局面奠定了基礎。

(三) 王權再建時代“天下”秩序的重新確立

在隋唐之後的王權再建時期，“大一統”和“大統一”局面比秦漢之後更為持久。北朝末期，科舉制雛形已經誕生。科舉制的目的就是要防止門閥士族坐大，使得廣大有才有德的平民可以成為國家的管理者。科舉制使得國家選拔人才的機制和社會治理的方式變得透明和公正，而貴族政治則逐漸萎縮。唐朝初年貴族尚有影響力但已經開始衰落，到宋朝則轉變成為一個世襲的皇帝與完全出自於平民階層的文官二者共治的政治體系。由於科舉考試是各種出身的人進入官僚體系的幾乎唯一途徑，而官職本身是無法繼承的，這就使得整個社會逐漸趨於平等化，地方政治力量很難積累足夠的政治勢能，無法出現西歐歷史上那種可以與王權對抗的貴族政治集團。這種結構為最高統治者賦予了充分的政治勢能，具有極強的穩定性。宋朝進一步革除了唐朝的各種弊政，中央集權政治完全確立，此後中國歷史上的漢族政權內部就再也沒有出現過分裂的狀態，而且穩定的王權政治使得內部叛亂和政變幾乎不再發生。

在王權再建時代，君主與士大夫共治“天下”成為中國政治的基本規律和權力構架，皇帝作為這個權力構架的一方，並沒有單方面取消這個構架的能力。^②中國的文官體系就像一個大熔爐，不斷把皇帝派來取代外朝官員的宮廷內官消融，皇權對文官集團的打擊和制約不但沒有使其縮小和收縮，反而推動官僚體制不斷組織化和成熟化，效率越來越高。即使明朝朱元璋廢除丞相職位之後，依然出現了新的權力更大的內閣，整個國家的治理依然完全依賴於文官系統。^③整體來說，經過一千多年的實踐，君主一文官共治體制趨於完善，治理效率逐漸提升，朝廷對於廣袤土地的控制力日漸穩固。

四 國際體系層次——“華夷一體”與“天下無外”

“天下”體系和秩序是以“大一統”政道為本體。“大一統”不僅包括華夏政權內部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以及皇帝與文官之間“共治天下”的合作關係，還包括國際體系層次上的中國與周邊政權之間的勢位關係。中央政府將少數族群納入到統治之下，從而擴大中國的疆域，提升中國相對於周邊政權的勢位，這也是“大一統”實踐的重要內容。

從歷史上看，“天下”的範圍是不斷擴大的，整體趨勢是變為越來越真實的存在，但不可能是絕對真實的存在。西周通過分封制使得控制的疆域和管轄的人口遠遠超過之前的商朝。在春秋戰國的亂世時期，“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取代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④但天子名義上的統治範圍依然得到了擴大。秦國、楚國、晉國以及後來的趙國分別從西、南、西北三個方向擴大了華夏族群的生活範圍。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天下”的範圍從天子—諸侯關係擴大到中央王朝與四夷或者更遠的政權或部落的關係，“藩”的主體由同姓（或異姓同族）諸侯轉變為異族統治者。^⑤

關於“天下”範圍的變化，我們還可以參考《春秋公羊傳》的歷史哲學，即從人類社會從

① 閻步克：「族群互動與“南北朝”現象：一個體制問題的政治學思考」，《思想戰線》3（2018）：96-97。

② 寒竹：《中國道路的歷史基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第97-98頁。

③ 寒竹：《中國道路的歷史基因》，第97-98頁。

④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十》（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5477頁。

⑤ 楊念群：『“天命”如何轉移：清朝“大一統”觀的形成與實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第236頁。

“據亂世”到“升平世”再到“太平世”的進化過程。^①在“據亂世”時期，“天下”範圍涵蓋周天子和諸夏；“升平世”大致對應『禮記』所說的“小康”階段，即諸夏統一、亂世結束的時代，這一階段“天下”涵蓋華夏和夷狄；“太平世”大致對應“大同”階段，即真正的“華夷一體”、“王者無外”的時代，這也是中國歷史發展的總趨勢。

在“天下”秩序之下其實有兩種性質不同的朝貢體系，一種位於中國之內，另一種位於中國之外，而且內外朝貢體系可以相互轉化。有學者研究發現，隨著中國“大一統”的鞏固，以及中央政府對邊疆的輻射能力的增加，邊疆少數族群逐漸被行政建制取代，羈縻府州逐漸被納入中央集權統治之下，而鄰國與中原王朝的關係則被近代國際條約體系取代，二者不應混淆。^②中國歷史的總體發展趨勢是，隨著君主集權程度和中央政府政治勢能的增加，中央政府對邊疆的政治勢能逐漸轉變成為中國相對於鄰國和更遠地區國家的政治勢能，中央政府相對於周邊政權的等級關係日漸完善，“天下”秩序愈加穩定和鞏固。

(一) “大一統”中央王朝的政治勢能及其輻射能力

儘管“大一統”並不一定保證“天下”的統一，但是歷史上只有採用“大一統”的王朝才能有效動員資源，最終實現統一。中央王朝只有保持持久的統一和穩定，才有更強大的政治勢能，將影響力輻射到周邊政權。這二者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對此我們可以從經濟、文化、政治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戰國時期中央集權的科層制國家的出現，使得政府有能力修建大型水利工程。^③無論是都江堰這樣的灌溉工程還是邗溝這樣的水運交通工程，都大大增加了國家的資源汲取和力量輸送的能力。秦朝統一之後，歷代王朝都重視修建水運工程，以提升中央政府相對於全國各地的勢位。水運工程有助於朝廷從全國範圍汲取資源，並且再將自己的力量投送到全國各地，保證國家的統一以及“天下”範圍的不斷擴大。

中國“大一統”體系能夠長期維持，在某種程度上也得益於中國的地理特徵。歐洲地理破碎、人口稀疏，而中國的中原地區遼闊平坦、農耕區連片、人口稠密。在歐洲，任何一個政權都很難低成本地獲得足夠規模的財政資源，從而對其他區域性政權獲得壓倒性優勢，所以歐洲的大一統在瓦解之後就沒有再恢復過。而在中國，中央政府徵稅的難度遠遠小於歐洲，中央政府能夠從中原地區低成本地調集資源，並且任何一個區域性的力量都不可能與之抗衡。^④

儒法政治是中國“大一統”維持的載體，儒學能夠使得整個國家在思想上可以實現統一。例如，唐朝最初的一個世紀似乎儒學的確在朝廷和民間不如佛教和道教更加流行，但是唐朝的政權組織形式卻是嚴格遵循儒法邏輯。佛教和道教的確可以穩定民心，但它們並不能提供具體的治國方案，也沒有能力為國家的統治提供合法性的論證，因此不能被認為是當時的主導意識形態。北方少數族群建立的遼、金都仍然如此，雖然佛教流行，但實際上依然運行的是儒法政治，朝廷選拔各級官員的唯一可行辦法是考察士人對於儒家經典的熟悉程度。

從政治角度而言，歷史上中國的每次統一，從來都是以地方政權的局部的“大一統”為前提。沒有實現“大一統”的地方政權，也不可能動員足夠的力量實現整個中國的統一。春秋戰國時期，哪國先進行中央集權的改革，哪國就可以提高農業生產能力，並且更有效地對農民進行戰

① 劉尚慈譯注：『春秋公羊傳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672頁。

② 程妮娜：「從“天下”到“大一統”——邊疆朝貢制度的理論依據與思想特徵」，《社會科學戰線》1（2016）：89。

③ 趙鼎新認為，卡爾·奧古斯特·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的『東方專制主義』的論證邏輯其實與事實相反，因為春秋戰國時期的大多農業水利工程的建設時間其實是晚於而不是早於中央集權國家的出現。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第130頁。

④ 施展：『樞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第55-62頁。

爭動員，從而在群雄爭霸中佔有優勢。魏文侯任用李悝變法，使得魏國很快國力大大提升。韓昭侯任用申不害為相，削弱貴族特權，確立集權，大力推行“術”治，使得原本就是小國的韓國，一度“國治兵強”。西元前221年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前，秦朝內部已經通過幾代國君的持續變法，實現了“大一統”。西元589年隋朝統一全國，是建立在北方少數族裔從北魏到北周的中央集權化進程之上的。10世紀下半葉北宋統一中國，得益於後周世宗撥亂反正、抑制藩鎮、加強中央集權的改革。

總之，“天下”秩序觀能長期存在於中國古代人的思想中，並且直到今天仍然可能影響中國的對外關係，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郡縣制是中國古代最主要的中央地方權力結構模式。如果秦朝之後仍然採取分封制，那麼很有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再次出現春秋戰國的局面。如果中國不能成為一個整體，形成相對於周邊政權的主導“勢位”，那麼中國與周邊政權之間就不可能是等級制的，那麼就完全不存在“天下”秩序。當然，歷史上的“天下”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存在，我們只是討論相對意義上的等級性。

(二) “二元體制”與“天下”範圍的擴大

“天下”範圍的擴大是通過歷代王朝的“二元體制”實現的。秦漢之後，中央王朝的主體制度是郡縣制，但宗藩體制仍以羈縻的形式被保留了下來，這種“二元理政”體制並非少數族群的發明。^①其中，唐朝和清朝對於“二元體制”的實踐是最為成功的。歷史上只有從唐太宗630年擊敗東突厥到755年安史之亂爆發之前的唐朝，以及1755年準噶爾汗國被擊敗之後的清朝這兩個時期可以被認為是疆域最為遼闊、持續時間最為長久的典型“天下”。

唐太宗通過剛柔並濟的雄才大略，順利歸化邊疆政權，在少數族群地區設置羈縻府州，使得唐朝成為歷史上為數不多的同時統治遊牧地區和農耕地區的王朝。唐朝積極弘揚中華文化價值觀，真正貫徹華夷平等的治國理念，任用少數族群的精英擔任文臣武將，招募胡人勇士開疆拓土。這是一種典型的“二元體制”郡縣—羈縻兩種制度的並存使得唐朝的“天下”範圍空前廣袤。

宋朝從未失去“天下”理想，從政權建立一開始就確立了恢復“祖宗之疆”和“漢唐之疆”的宏偉戰略藍圖。但是由於當時北方遊牧政權的強大實力，宋朝在經歷幾次失敗的戰爭之後，被迫暫時採取“守內虛外”的政策。宋遼、宋金之間呈現二元“天下”並存的格局。遼、金統治者借鑒了儒家的“同服不同制”的思想，對漢人和邊疆少數族裔因俗而治。因此，他們的統治方式和唐朝的邊疆治理理念並無根本區別，本質上都是“大一統”思想的具體實踐。而且在遼、金統治之下的漢族人口數量，已經遠遠多於其他族群的人口數量。

宋朝的權力地位並沒有針對周邊政權產生明顯的政治勢能優勢，它的政治輻射能力是很弱的。和宋朝並存的政權有東北方向的遼、西北方向的西夏，西南方向的吐蕃和大理國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宋朝時期，高麗和越南都是採取雙重政治體制，他們的統治者對中國各個王朝稱自己為“王”，但是實際上對內則稱自己為“皇帝”。換句話說，在宋朝時期，高麗和越南沒有完全接受以中國為中心的“天下”秩序。在明清時期，朝鮮和越南都放棄了這種與中國王朝之間的政治對等意識。

明朝的國力大體上介於宋朝和清朝之間。宋朝相對於北方遊牧政權處於弱勢地位，而明朝相對於北方的蒙古部落則處於優勢地位。明朝的“天下”秩序依然不穩定，明朝對蒙古各部長期處於小規模衝突狀態，明朝對西藏的政治輻射和控制能力遠遠弱於清朝。但是和漢唐相比，明朝中

^① 楊念群：『“天命”如何轉移』，第236頁。

央政府對於蒙古部落地區之外的政治勢能和控制力量是空前強的，包括對東北女真的羈縻制，對西南吐司的管理，以及在西藏地區設置的烏斯藏都司、朵甘都司。

清朝通過強大的皇權和中央集權，其實際控制的疆域達到了有史以來最為遼闊的範圍。清朝在入關前後，通過征服和聯姻的方式與漠南、漠北蒙古結為政治聯盟。順治和康熙年間，清朝依靠已經歸附自己的蒙古和碩特部間接控制西藏地區，雍正時期則實現了對西藏的直接控制。乾隆時期，朝廷派遣軍隊在1755年最終滅亡蒙古準噶爾汗國，1759年平定回部大小和卓，對新疆地區完全實現直接統治。在此基礎上，清朝建立了歷史上最為辽阔和穩定的“天下”秩序，並且持續一個多世紀。從根本上講，這是因為清朝確立了強大的皇權與中央集權，使得對廣闊疆域的控制更為有利。這為今天的中國政治提供了寶貴的歷史遺產。

清朝的貢獻在於讓滿族、蒙古族、藏族民眾接受了中國古代內地漢族人對於“天下”秩序的思想，尤其是將少數族群的信仰接駁於漢族人的道統秩序。楊念群教授認為，清朝為了增強內地漢族的“正統性”對邊疆少數族群的統攝作用，其原來的滿族特性已經顯著減少。乾隆時期，太學和各地學宮的碑刻中優先使用漢文，然後再翻譯成其他文字。^①清朝帝王在原來的以儒家思想為主導的“正統”觀念之中，斟酌融入了藏傳佛教的價值體系，克服了宋明以來儒家意識形態缺乏神秘威懾力的弱點，以滿足對非漢人區域的統治需要。清朝確立了一種少數族群信仰與內地的儒家道統資源相互容的新型多元“正統”觀念。^②

實際上，清朝對西域邊疆的治理明顯受到漢唐思維的影響，即邊疆地區和內地必須在行政上緊密連接成為一個整體，而且清朝對邊遠地區採取的軍事行動必須符合傳統意義上的道德要求，並且必須經過儒家規範下的正統性加以認證。乾隆皇帝在每次重大戰爭前後，都非常在意當朝的儒生們如何評價這場戰爭的性質。在每一次重要戰事結束之後，皇帝都要昭告太廟、復古周禮，以彰顯戰爭的性質和目的是將內地的教化禮儀推廣到蠻荒之地，以延續和擴大儒家的道統。^③因此，“新清史”學派所說的內亞征服模式，其實是非常片面的。^④

五 結語

古代東亞“天下”秩序不是一個絕對的存在，但“天下”秩序的相對存在和延續時間取決於強大的中心力量，以及中心力量所產生的強大政治勢能。今天，我們之所以還提及“天下”概念，首要原因是我們在歷史上多數時期是一個以“大一統”政道為基礎的統一國家。只有當中國統一的時候，才可能造就萬邦來朝的局面，中國越是強大，它與周邊國家和行為體之間的等級政治關係就越相對真實。只有當中國處於統一的狀態，中國人才有底氣說自己是最文明的群體，才有可能以一種自信的姿態“懷柔遠人”，^⑤才有能力對弱小的民族“厚往薄來”。當中國呈現分裂狀態或者遭受外敵入侵時，形式上不會存在一個“天下”體系，周邊政權不會來此朝貢，或者也不知道向誰朝貢，飽受戰爭之苦的民眾也不可能有“天下主義”的世界觀。如果近兩千多年的中國歷史都是春秋戰國時代的面貌，會有多少人始終抱有一種“無外”的心態去包容異國和異族呢？

古代東亞非對稱和等級制體系的穩定存在，必然依賴於“大一統”政道提供的三個“勢”，

① 楊念群：『“天命”如何轉移』，第278-279頁。

② 楊念群：『“天命”如何轉移』，第248-253頁。

③ 楊念群：『“天命”如何轉移』，第274-275頁、第287頁。

④ “新清史”學派（New Qing History），是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在美國興起的一種清史研究的學派。該學派反對「漢族中心論」，強調清朝統治與歷代漢族王朝的區別，試圖用所謂“征服王朝論”來闡述清朝歷史，將清朝視為一個對外殖民擴張的“內亞帝國”，鼓吹所謂“中國不過是清帝國的一部分”。代表性的學者包括羅友枝（Evelyn Rawski）、歐立德（Mark C. Elliott）、柯嬌燕（Pamela Kyle Crossley）、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和濮德培（Peter C. Perdue）等等。

⑤ [清]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14696頁。

這三種政治勢能構成了維繫“天下”秩序的基礎。首先，中央政府相對於地方力量的“勢”，使其能夠動員龐大的人力物力資源來開發邊疆，治理並鞏固廣闊疆域。其次，最高統治者相對於各級官員具有絕對權威，這種權力優勢可以實現國家的有效運轉，並且通過穩定的政教秩序和適當的權力繼承規則，實現武功的延續與文治的積累，使得皇權的權威具有可持續性。最後，中國憑藉廣闊的領土和疆域、超大規模的國家力量，形成了相對於周邊政權的絕對實力優勢，使得“天下”秩序逐漸涵蓋華夏和夷狄，進入“王者無外”時代，周邊政權與中央王朝形成朝貢關係。

歷史上很多行為體都把自己想像成為世界的中心，但只有中心行為體的政治勢能足夠強大，且足夠持久，“天下”體系才能相對真實。古埃及曾經經歷30個王朝的更迭，這一點與中國很像，但是由於地理因素，它並沒有與其他行為體形成一個體系。中國古人的“天下”觀念是與具體的政治實踐、地理空間的擴展緊密相連的。西方思想中的世界主義、普世主義純粹是觀念中的想像，在現實世界並不存在。即使是羅馬帝國，其政治制度的成熟水準也遠不如同期的中國，它的世界主義只不過是一種宗教想像，在世俗世界的影響非常小。^①只有穩定的物質因素，才可以保證“天下”觀念的延續，以至於今天我們討論古代的世界秩序仍然是有意義的。

雖然今天的世界秩序已經從“天下”變為“萬國”，中國已經成為威斯特伐利亞主權國家體系中的一員，但是中國人在接受西方世界秩序觀念的同時也保留了很多自己原有的觀念。最明顯的一點是，目前中國的政治制度和發展道路，實際上依然是“中華文明基體”的政治性部分，依然在延續著“大一統”精神和政治形態。雖然世界格局發生變化，但是舊的“天下”秩序觀和它所依附的政治制度本體並沒有完全改變。中國既沒有變成一個西方話語意義上的民族國家，也沒有成為一個“中華帝國”。雖然中國一直在努力與西方主導的國際秩序進行對話和調適，並盡可能融入其中，但是中國內部的政道和憲制依然與西方國家有很大的差別。這也決定了中國與西方主導的國際秩序之間難免會存在某些張力，而且在特定的情況下這種分歧可能會進一步激化。儘管如此，中國沒有理由放棄與西方國家之間相互理解、求同存異的努力。

[責任編輯：晉暉]

^① 范勇鵬：「重思規模：探尋有關“可大可久”之道的政治學」，《東方學刊》1（2019）：20-21。

